

#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

案號：9700 分析 2 會次：97 年第 0 次 會議時間：97 年 0 月 0 日

會議地點：交通局 6 樓西北區閱覽室。

壹、囑託（申請）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當事人：

- 一、A 君（女）A 車重機車
- 二、B 君（女）B 車重機車

參、一般狀況：

- 一、時間：96 年 0 月 0 日 7 時 10 分。
- 二、地點：松河街 00 號。
- 三、天候：晴；晨或暮光。
- 四、路況：市區道路。限速 50 公里、單路部分（直路）、無號誌。
- 五、車損情形：A 車前輪輪弧刮地痕、右側車身與排氣管刮地痕、右方向燈破裂。B 車右後視鏡斷掉、前輪輪弧斷裂、右腳踏板前破裂斷痕、右側車身刮地痕。
- 六、傷亡情形：A 車駕駛死亡、B 車駕駛受傷、附載乘客受傷。

肆、肇事經過：A 君駕駛 A 車重機車於 96 年 0 月 0 日 7 時 10 分沿松河街東往西行駛至肇事處時，其左側車身與同向行駛由 B 君所駕駛之 B 車重機車右側手把相撞及而肇事。

伍、肇事分析

一、駕駛行為：

- （一）A 君駕駛肇事時因腹部挫傷、肝裂傷併大量出血引發敗血症，96 年 0 月 0 日逝世於國泰醫院，無談話紀錄。其父親 96 年 0 月 0 日於鑑定會議稱其女兒由家中前往育達商職上課途中，沿松河街行駛至肇事處發生事故，其女機車並無撞痕，僅有倒地擦地痕，依其女右側身體與背部明顯之擦傷，顯示應有倒地滑行一段距離。
- （二）B 車駕駛於鑑定會議稱，我於 96 年 0 月 0 日上午 7 時 10 分其載兒子前往上課在松河街 00 號發生車禍，當時只知道有人從後面撞過來我就不醒人事了。其車前輪弧之破損係舊痕。其委任律師稱由監視器畫面事故前呂君行駛在顏君右後方，本事故係呂君由後方撞及顏君機車所致，且由呂君機車刮地痕轉折之情形質疑呂君機車先倒地後才撞及顏君機車。

(三) 據前述、車損部位、卷附照片、翻拍監視器畫面顯示，肇事前 B 車在前，A 車在其右後方，同向沿松河街東向西行駛，分向限制線兩側雙向車道均有人孔蓋，肇事相擦撞研判後方之 A 車速度較前方之 B 車車速為快，松河街東向西車道寬 5 公尺，B 車刮地痕前右側路邊亦有路邊停車，A 車刮地痕起點北距路緣 2.5 公尺，扣除路邊停車顯示 A 車已靠道路右側行駛，研判 B 車行至肇事處不無涉嫌向右偏閃避人孔蓋之操作行為，A 車適由其由側超越時，A 車左側車身與 B 車右側手把相撞及而肇事。

二、佐證資料：鑑定卷(96、0、0 北鑑審 0000 號)。96 年度偵字第 00 號等卷。

三、路權歸屬：

(一)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圖示松河街東向西車道寬 5 公尺，僅劃設為一線車道，路邊亦有停車，駕駛人自應依序行車，避免任意超越他車，超越時亦應保持安全間隔，A 車為後車自應負更大之注意義務，據前述肇事情形，A 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情事，為肇事主因。

(二) B 車為前行車，據前述分析無法排除有向右偏閃人孔蓋而未注意右後來車之情事，有涉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情事，為肇事次因。

四、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

陸、其他：B 君：鑑定會依監視器認定本車在左前方，A 車在右後方 A 車車速較快，可證 A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距。鑑定會未就兩車如何撞及、何以 A 車有轉折刮地痕、本人遭所騎機車壓在下方而無刮地痕等疑點詳細推論，驟認本人同有未保持安全間隔實難甘服。

柒、覆議意見

一、A 君駕駛 A 車重機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

二、B 君駕駛 B 車重機車：涉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

中華民國 97 年 0 月 0 日

註：覆議意見僅供司（軍）法機關及當事人之參考且覆議以 1 次為限。